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啓東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謝喬安律師

陳惟中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處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法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家莉